

项目编号：**310115141260402100228-1534203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YZB2026-072

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 (2026年)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05月22日

目 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7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

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9576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 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1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1260402100228-15342037**

项目名称：**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 年）**

预算金额：**249382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49382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宣桥镇提供市容环卫作业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八条规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2 至 2026-05-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版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开标时间：**2026-06-17 10:0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8888 号
联系方式：021-58185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18018625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利峰
电话：1801862539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年）	
5.1	关于现场踏勘：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如有
6.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时整（北京时间）</u> （2）提问递交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并及时联系人经办人查收。 联系人：高利峰 18018625393 E-mail: jingyu868@yeah.net	如有
6.2	关于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如有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资质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⑥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6）开标一览表 （7）投标报价明细表 （8）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登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u>技术部分</u>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u>（1）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u>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p> <p><u>（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p> <p><u>（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p> <p><u>（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p> <p><u>（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u> 如：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12.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u>90</u>天（日历天）</p>	
13.1	<p>投标保证金：/ 元</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p> <p>提交地址：/</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15.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报价未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p> <p>（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u>；</p> <p>（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9）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0）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更改：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其他	<p>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其中授权代理人要求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须携带以下材料：</p> <p>（1）纸质投标文件5份（1正4副）及电子文件（政采平台上传）；</p> <p>（2）无线3G或4G上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p> <p>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_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写明）：<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u></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人：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0977 0701 0400 30448</p> <p>开户行：农行上海高行支行</p>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

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5 现场踏勘(如需)

5.1 招标人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招标公告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

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投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5 细微偏差

25.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 评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投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情况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文件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一质问质疑一投标人质疑表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018625393；传 真：（021）68501108

2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8.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8.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8.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8.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合同授予的标准

30.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1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1.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2.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七）政府采购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4.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

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3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投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8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点

3.1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及内容

4.1 项目背景：

拟在 2026 年继续采用第三方全部托管的模式，进行市场化运作，将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设备设施养护、车辆运行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服务企业进行运作，并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养护标准，由政府向托管机构购买服务。

4.2 招标单位及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宣桥镇提供市容环卫作业服务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服务、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服务。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 审计 结果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 分期付款 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合同支付条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服务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表 1 宣桥镇现状市容环卫保洁和设施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工清扫道路	m ²	382362.5	（含三灶工业园区 8 条道路面积 143614 m ² ）
2	镇属公厕保洁管理	座	7	
3	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垃圾房保洁管理	座	39	涉及 11 村、2 个居委 收集保洁班次 2026 年度为 133 人次
4	干、湿生活垃圾清运	吨	35840.5	（含老港安置基地干、湿生活垃圾清运 预估量 1480 吨，如实际产生量不足预 估量，将于最后一季度按实结算）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1.1 人工清扫道路

宣桥镇人工清扫道路总面积 382362.5m²，其中含：2025 年三灶工业园区为新增 8 条道路面积 143614 m²。我镇道路保洁方式为人工清扫保洁，每天 2 个班次，垃圾收集至一处用小电动车驮运至邻近垃圾库房或人工直接拉至附近库房。

表 1 2025 年宣桥镇保洁路段（包含三灶工业园区）

序号	路名	路段（起止段）	长(米)	宽(米)	人行道宽(米)	车行道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南季路	南六公路-艺泰安邦西边围墙	1000	15.6	3.6	12	15600	
2	名望路（桃花源苑旁）	项文路-南瑞别墅东门口	700	19.4	9	10.4	13580	
3	名园路（南瑞别墅北门）	南六公路-洗车点	350	10.8	3.8	7	3780	
4	桃花源苑南门	桃源南北路-施桥生产河	289	16	6	10	4624	
5	三灶老街	南六公路-红花石桥	510	12	12	0	6120	

序号	路名	路段（起止段）	长(米)	宽(米)	人行道宽(米)	车行道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6	东街支路（公厕西侧）	三灶老街-下盐路	150	6.7	6.7	0	1005	
7	三灶北街（三灶居委会东侧）	三灶老街-下盐路	150	7	7	0	1050	
8	三灶北街	新下盐路-龙游港	120	4	4	0	480	
9	休闲街	棉花收购站-三灶居委	270	10	10	0	2700	
10	亦园路75弄小区沿街商铺	南六公路-公墓堂	350	13	13	0	4550	
11	亦园路75弄小区外围	下盐公路-三灶港口	195	12.5	12.5	0	2437.5	
12	亦园路	来伊份-市场口	120	7	7	0	840	
13		下盐公路-三灶港口	195	8.7	8.7	0	1696.5	
14		下盐公路-三灶港口	120	12.7	12.7	0	1524	
15	亦园路	生鲜超市门口	52	17	17	0	884	
16	三灶亦园路	农业银行-老下盐路	50	8	8	0	400	
17	亦园路74弄小区	下盐路-三灶学校	210	10.1	10.1	0	2121	
18	亦园路74弄小区沿街商铺	龙游港-老下盐路	142	9	9	0	1278	
19		南六公路-农业银行后面	118	14	14	0	1652	

序号	路名	路段（起止段）	长(米)	宽(米)	人行道宽(米)	车行道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20		三灶农商银行门口	50	10	10	0	500	
21		农业银行西侧	39	9	9	0	351	
22		农业银行门口	75	16	16	0	1200	
23		农业银行西小区（74弄）	34	11	11	0	374	
24		农业银行东侧	45	6	6	0	270	
25	商业街	下盐公路-招商中心	190	12	12	0	2280	
26	三灶居委西侧	三灶西街-新下盐路	117	7	7	0	819	
27	贸易巷路	新下盐路-三灶港口	96	7	7	0	672	
28	海志花园	亦园路 125弄-三灶港河边	96	16	16	0	1536	
29	三灶下盐路南侧	原三灶内衣厂门口	122	14	14	0	1708	
30	老下盐路	盐光路-停车场（东）	1220	6	1.2	4.8	7320	
31	寅旺路	南六公路-滨河路	1000	20	6	14	20000	
32	鸣晓路	南季路-航三路	939	16	6	10	15024	
33	宣乐路	人民西路-宣桥镇界	680	24	7	17	16320	
34	项文路	南六公路-宣乐路	680	24	7	17	16320	

序号	路名	路段（起止段）	长(米)	宽(米)	人行道宽(米)	车行道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35	镇北路	南六公路-憩龙河	1000	14.5	7	7.5	14500	
36	明祥苑	老下盐路-镇北路（光明路）	390	7	2	5	2730	
37		光明路东侧	142	6.5	6.5	0	923	
38		光明路东侧	270	4	4	0	1080	
39		园中路（新下盐路-桥）	830	18	8	10	14940	
40		园中路	200	8	3	5	1600	
41	海洋公厕西侧	停车场	62	38	38	0	2356	
42	两港装饰城综合整治后景观（两港小公园）	北起五丰路，南至两港装饰城用地界	162	6	6	0	972	
43	两港装饰城综合整治后景观（两港小公园）	东至两港装饰城用地界址，西至宣六港东路	1400	2	2	0	2800	
44	菜场西路	学校路-宣桥大街	150	6	0	6	900	
45	宣桥大街	学校路-红卫港桥	260	28	15.7	12.3	7280	
46	学校路（南）	宣桥大街-生产河	200	9	3	6	1800	

序号	路名	路段（起止段）	长(米)	宽(米)	人行道宽(米)	车行道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47	学校路（北）（生产河南路）	东侧学校路-西侧六奉公路	200	6	6	0	1200	
48	沪南公路 8999 弄	沪南公路-卫星河	200	12.5	4	8.5	2500	
49	张家桥路	沪南公路-卫星河	400	12.5	7.5	5	5000	
50	张家桥路	老年医院东侧停车位	64	7	7	0	448	
51	张家桥路	老年医院东侧停车位	21	17	17	0	357	
52	万新路	（宣桥老街菜市场西）万新路-生产河南路	144	10	10	0	1440	
53	万新路	老街菜市场西侧-社会保障中心东侧围栏（弄堂）	40	4	4	0	160	
54	万新路	老街菜市场西侧-社会保障中心东侧围栏（弄堂）	35	1	1	0	35	
55	宣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南区分中心	场地	32	20	20	0	640	
56	宣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南区分中心	南红绿灯，东停车场	60	8	8	0	480	
57	宣桥老街	菜市场场地	38	31	31	0	1178	

序号	路名	路段（起止段）	长(米)	宽(米)	人行道宽(米)	车行道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58	宣桥老街	菜市场东侧弄堂	26	2	2	0	52	
59	南区居委	南区居委大门口	43	4.5	4.5	0	193.5	
60	宣桥影剧院北侧（辅道）	老街菜市场-六奉公路	85	5	5	0	425	
61	宣桥影剧院	场地	43	30	30	0	1290	
62	宣桥老镇政府、寄养站	场地	43	37	37	0	1591	
63	六奉公路辅道	生产河南路-影剧院场地	73	5	5	0	365	
64	宣桥学校路	学校门卫-菜市场东侧（场地）	30	9	9	0	270	
65	南宣公路	联华超市-五金店（场地）	40	14	14	0	560	
66	三灶港	黄富财房屋-水产门市桥	120	1.6	1.6	0	192	
67	宣春路	南六公路—上海三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2100	12	3	9	25200	三灶工业园区道路
68	宣夏路	光明 8 组—宣梅路	1300	16	3	13	20800	三灶工业园区道路
69	宣秋路	南六公路—会龙寺	2000	24	3	21	48000	三灶工业园区道路
70	宣竹路	宣秋路—宣春路	670	22	3	19	14740	三灶工业园区道路
71	宣梅路	过凤港—会龙寺	1000	12	1	11	12000	三灶工业园区道路

序号	路名	路段（起止段）	长(米)	宽(米)	人行道宽(米)	车行道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72	宣兰路	宣秋路—过凤港	1000	7	1	6	7000	三灶工业园区道路
73	宣冬路	东至南六公路，西至沪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800	10	10	0	8000	三灶工业园区道路
74	老下盐路	南六公路-停车场（西）	310	25.4	20.6	4.8	7874	三灶工业园区道路
75	三灶港东路（三灶公墓堂前）	西至三灶公墓堂围墙，东至三灶公墓堂围墙	175	9.8	0	0	1715	2024年新增宣桥道路
76	宣兰支路	浦奉路-宜春路	300	7	0	7	2100	2024年新增宣桥道路
77	光辉西路	南六公路-村庄（东）	420	17	4	13	7140	2024年新增宣桥道路
78		南六公路-村庄（西）	340	8	0	8	2720	2024年新增宣桥道路
79	学校路	（三灶学校西侧广场）镇北路-龙游港	200	19	0	0	3800	2024年新增宣桥道路
合计			/	/	/	/	382362.5	/

9.1.2 镇属公厕保洁管理

2026年度公厕年定额养护经费参照区公厕年定额养护经费标准的80%定价，分别坐落于老三灶(4座),老宣桥(3座)。作业量每天2班次，12个小时，夏季部分公厕延时3小时，主要对公厕进行全方位保洁、消毒及设施量的维护及小修理等。

表2 公共厕所类别及厕位规模

公厕管理保洁项目	类别	设施量（座）
沪南公路六奉公路东侧	二类	2
南六公路下盐路口（海洋公厕）	二类	
宣桥影剧院南侧	三类	5
腰路清美超市南侧	三类	

宣镇东路宣中路 500 弄东南角	三类	
三灶居委旁	三类	
季桥村村委会南侧	三类	
合计	/	7

备注：1.三灶港南老公厕保洁由腰路清美超市南侧公厕保洁员附带保洁。

9.1.3 垃圾房保洁

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库房保洁、清洗，主要依靠的是人工，故按照人工工资进行结算，共需保洁员 133 人。

表 3 垃圾房养护频次及数量

项目名称	设施量	收集保洁班次
垃圾房居民垃圾收集及保洁	39 座（11 个村、2 个居委）	133 人

备注：收集保洁班次 2026 年度 133 人次

9.1.4 干、湿生活垃圾清运

干、湿生活垃圾从各个库房分别用干、湿垃圾车辆清运至惠南生活垃圾中转站。

表 4 干、湿生活垃圾清运数量（预估）

项目	全年清运数量（吨）	干垃圾（吨）	湿垃圾（吨）
干、湿生活垃圾清运	35840.5	24423.05	11417.45

备注：1、干、湿垃圾按 2025 年 1 月—12 月总量的平均值测算。

2、2026 年老港安置基地干、湿生活垃圾量 1480 吨，此清运量为预估量，如实际产生量不足预估量，将于最后一季度按实结算。

9.2 服务要求

详见本章第 11 条项目考核要求中《附件 1 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 年）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10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1 项目考核要求

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 年）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宣桥镇市容环卫改革工作，有效提高宣桥镇居民环境生活质量，提高作业效率及专业化水平，稳定环卫作业队伍，结合镇实际情况，现采用第三方全部托管的模式，完全市场化运作模式，将作业人员、设施设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设备设施养护、车辆运行等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运作。

一、考核依据

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文件精神，制定宣桥镇第三方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

二、考核对象

本次考核对象为第三方垃圾清运服务企业。

三、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主要为道路保洁、公共厕所管养、垃圾库房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四、考核内容

（一）道路保洁考核内容

道路保洁考核内容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保洁质量；二作业规范；三设施规范。（具体标准见附件 2）

（二）公共厕所管养考核内容

公共厕所管养考核内容主要分为四个方面：一标识设置合理；二公厕环境；三设施齐全；四服务文明。（具体标准见附件 2）

（三）垃圾库房管理考核内容

垃圾库房管理考核内容主要分为四个方面：一日常保洁；二规范作业；三分类收集；四设备管理。（具体标准见附件 2）

（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考核内容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考核内容主要分为四个方面：一规范服务；二规范作业；三安全文明作业；四设施维护。（具体标准见附件 2）

（五）其他考核内容

其他考核内容主要有七个项目：一计划内业；二管理内业；三信访投诉；四人员设备管理；五应急保障；六安全文明；七社会评价。（具体标准见附件 2）

五、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宣桥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牵头协调，考核人员由精细办相关人员及巡查人员、各村居条线干部组成。每月根据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工作，考核满分为 100 分，85 分为合格，村居巡查考核范围为：垃圾箱房管理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共计 39 分）的 40%。其余考核分由精细办进行考核

六、考核结果的应用

把每月的服务费用的 10%作为当月的考核报酬。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含 95 分），不扣除考核报酬，得分 95-85 分（含 85 分）则考核分每减一分就减少当月的考核报酬的 1%，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则考核分每减一分就减少当月的考核报酬的 2%（上限为当月考核报酬的 30%）

合同期内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不合格，则进行约谈。约谈方式为：1、书面告知；2、相关部门进行约谈。约谈后再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承包合同。

七、其他事项

1、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宣桥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 年）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附件 2：宣桥镇垃圾清运市容环卫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 年）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1. 计划内业编制管理要求

1.1 管理资料

-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当班（电话）记录
-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绿化、环卫）
-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巡查检查记录
- （8）工作总结
- （9）安全学习记录
- （10）各项应急预案

1.2 岗位职责

-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巡查检查制度
-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3 各类报表资料

- (1) 文明班组创建材料
- (2) 一路一档
- (3) 一车一档
- (4) 文明公厕创建材料
- (5) 一厕一档
- (6) 垃圾箱房基数数据资料

2. 道路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2.1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3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2 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窞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2.3 保洁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2.4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2.5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指挥并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清扫保洁时间（小时/日）	清扫保洁时间	
二级区域	16	自 5:00 至 7:00、13:00 至	特殊污染路段要根据污染特点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三级区域	12	15:00、19:00 至 21:00 三个时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普扫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二级区域	3	≥2	每周不少于 1 次
三级区域	2	≥1	每两周不少于 1 次

3. 垃圾清运与垃圾箱房管养要求

3.1 车辆管理

包括清运车辆 IC 卡安装，禁止跨区域管理等。

3.2 垃圾箱房养护要求

3.2.1 日常保洁。内墙面、顶面清洁无蜘蛛网，窗玻璃清洁，沟槽干净；地面无大面积积水、污水，无污迹，无成堆垃圾，无严重气味；箱房周边环境整洁（箱房周边 5 米内），地面无垃圾和其他杂物堆积，无大面积积水，外墙面无招贴画、无乱涂乱画；保洁工具齐全，摆放规范整齐；除臭设施齐全且能正常工作。

3.2.2 规范作业。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四公开”制度齐全（管理制度、作息时间、监督投诉电话、清运时间）；管理保洁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整洁，持证上岗。

3.2.3 分类收集。垃圾分类容器按市区相关标准设置，标识齐全清洗；垃圾分类投放正确。

3.2.4 设施管理。做好设施日常例行保养工作，禁止出现人为损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相应的损坏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记录真实齐全。定期疏通排水管道，确保排水畅通。

3.3 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3.3.1 车辆管理。垃圾清运车辆须根据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 IC 卡；车辆设备完整，车容车貌良好，车况达标；严禁出现车辆违规跨区作业现象。

3.3.2 规范服务。作业人员着装统一整洁；垃圾收集按照“四定”制度（定时、定人、定点、定车）执行；居民区、垃圾箱房清运作业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时做到人走场地清，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杜绝出现清运作业操作不规范、作业扰民的现象；清运过程封闭运输，严禁出现跑冒滴漏。

3.3.3 安全文明作业: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3.4 粪便清运作业标准

- 3.4.1 粪便清运车辆完好、整洁。车体不得出现粪迹污物，装载容器密闭性完好。
- 3.4.2 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车体无粪迹污物。
- 3.4.3 粪便清运车辆严禁违规跨区作业。
- 3.4.4 作业人员着装统一、整洁。
- 3.4.5 蓄（化）粪池定期清除粪便，杜绝粪水漫溢。
- 3.4.6 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禁止洒落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盖严粪口，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 3.4.7 安全文明驾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 公厕设施养护要求

4.1 公厕标识设置合理。公厕入口处及其附近设置易见的导向标识。公共建筑内公厕应在建筑物内设置明显的导向牌。公厕内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六定”标示及“上海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公约”等标识。公示内容应完整清晰。

4.2 环境整洁：

- 4.2.1 地面保洁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 4.2.2 立面保洁做到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无乱涂乱画污迹。
- 4.2.3 环境保洁做到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异味。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保持公厕内保持空气流通，提高除臭效果。
- 4.2.4 公厕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

4.3 设施齐全。设施完好率达 98%以上。公厕内部指示标识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完好；按规定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等无障碍设施并正常开放使用；按公厕等级标准设置各类设施并保持齐全完好；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除臭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加液。

4.4 服务文明。保洁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用语文明；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卫生纸等用品；对已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保证持续提供。

4.5 文明上岗。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杜绝出现脱岗、代岗现象；杜绝出现上班时间公厕关门现象。

4.6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指挥并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公厕延长开放时间，增加保洁人员等。

5. 信访投诉处置要求

按照沪环卫办[2014]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通知》和“浦东 e 家园”APP 相关要求，保洁公司应做好相关投诉热线案卷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行为应参照新区环保局制定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处置跟踪的暂行规定》、《浦东新区“环境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包括第三方测评、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等责任性事件，要求及时处置、及时回复，因保洁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并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处置。

6.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6.1 人员配备要求

保洁单位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6.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提高保洁质量和水平，保洁单位应尽量采用机械化形式对道路设施进行保洁，提供公厕养护保洁工具及便民物品。作为承接日常保洁的必要条件，除配备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保洁单位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保洁机械设备。

7. 应急处置要求

7.1 保洁公司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7.2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3 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

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年）
文件

招标

启动应急响应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单位

附件 2

宣桥镇市容环卫考核评分标准（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扣分
计划内业（3分）	准确性	1	内业资料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合理，无明显误差	1	0.2	
	及时性	2	内业资料上报及时	1	0.2	
	完整性	3	内业资料内容详实完整	1	0.2	
管理内业（5分）	规章制度	4	未能做到实行统一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上墙的（包括养护班组网络图、巡查人员网络图、职工考勤制度等）	1	0.2	
	值班制度	5	未落实安排值班人员，未做好值班记录的。	1	0.2	
	消防	6	未配备消防器材，未对电器使用、照明用电等做好安全措施，设置燃气、电炉及进行明火作业。	1	0.2	
	设备摆放	7	养护设备机具停放、材料堆放等未划分固定区域，未采取防尘措施，不能提供材料清单，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1	0.2	
	安全功能	8	未能做到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未做好安全防盗工作的	0.6	0.2	
道路保洁（25分）	保洁质量	10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路面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大面积泥钉等	2	0.2	
		11	窨井进水口清洁；沟底无垃圾，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隔栅板沟眼畅通，无堵塞	2	0.2	
		12	人行道无小包垃圾	2	0.2	
		13	人行道见本色，无设摊污染、油污等。	2	0.2	
		14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1	0.2	
		15	垃圾滞留时间小于 20 分钟，每超过 2 分钟	2	0.2	
		16	附属设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2	0.2	
作业规范		17	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2	0.2	
		18	保洁员要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1	0.2	

		19	道路垃圾即扫即清，无小堆垃圾。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人以上）、干私活。	1	0.2	
		20	手推车应顺道路方向摆放，不阻挡通道及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工具不超过手推车范围 0.6 米，且与车辆平行。	1	0.2	
		21	人工保洁、机械作业频次等达标。	2	0.2	
	设施管理	22	废物箱箱门整洁无缺损，门关好，垃圾不外溢。	1	0.2	
		23	废物箱箱体外无污渍，标识清晰。	1	0.2	
		24	废物箱与周围地坪保持整洁	1	0.2	
		25	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1	0.2	
26	手推车：外表清洁；相对密封，不渗漏，车体外无悬挂物；公司名称、编号清晰；使用方便，整体保持完好。	1	0.2			
公共厕所管养 (10分)	标示设置合理	27	入口处及其附近未设易见导向标识；建筑物内未配有明显导向牌	1	0.2	
		28	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六定”标识；“六定”标示不清	1	0.2	
	公厕环境	29	未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不整洁、有杂物的	1	0.2	
		30	清洗冲刷地面时未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识	1	0.2	
		31	便器未及时冲刷，有污迹，有异味的；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	0.6	0.2	
		32	未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的；未能尽职做到空气流通，除臭	0.4	0.2	
	设施齐全	33	设施完好率未达 98%以上	1	0.2	
34		公厕内部指示标志未按规定的标准设置，未保持齐全完好；未按等级标准设置，未保持齐全完好	1	0.2		
		35	已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设施，未按规定开放使用	0.4	0.2	
		36	未能做到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除臭器未定时加液、运行	0.6	0.2	
	服务文明	37	未统一着装；用语不文明	0.6	0.2	
		38	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格卫生纸等用品；对于原有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不能保证持续提供	0.4	0.2	
		39	服务人员未持证上岗；脱岗、代岗；上班时间，有关门现象	1	0.2	

垃圾箱房管理 (17 分)	日常保洁	40	垃圾箱房内墙面不清, 顶面不清, 沟槽不清, 窗玻璃不清, 有蛛网	2	0.2	
		41	地坪有大面积积水、污水, 有污迹, 有成堆垃圾, 有严重气味	2	0.2	
		42	垃圾箱房周边环境不整洁(周边 5 米内): 地面有垃圾和其它杂物堆积, 有大面积积水, 墙面有招贴画、有乱涂画	3	0.2	
		43	保洁工具不齐全, 工具摆放规范不整齐, 灭蝇、除臭设施不齐全、不能正常工作	1	0.2	
		44	站内乱堆杂物, 停放车辆, 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	1	0.2	
	规范作业	45	管理制度, 物流公示牌, 责任告知书, 台账记录不齐全	2	0.2	
		46	管理保洁人员着装不统一、不规范、不整洁, 未持证上岗, 擅离职守	1	0.2	
	分类收集	47	垃圾分类容器未按照分类标准设置; 标识不齐全、缺损、污秽	2	0.2	
		48	垃圾分类投放不正确	2	0.2	
设备管理	49	未做好设施日常例行保养工作, 出现设施损坏未能及时修复; 日常维修、保养记录不齐全、不真实; 未定期疏通排水管道, 不畅通, 发现因管道不畅引起污水外溢	1	0.2		
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清运 (22 分)	规范服务	50	作业人员着装不统一、不整洁	1	0.2	
		51	遇拥堵时超车或乱按喇叭, 造成场面混乱	1	0.2	
	规范作业	52	垃圾收集未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即定时, 定人, 定点, 定车)执行, 在非指定地点卸料或卸料不完全	1	0.2	
		53	居民区、垃圾箱房的清运和转运未做到日产日清	2	0.2	
		54	垃圾收集时未做到车走场地清(垃圾箱房正面 5 米, 其他三面 2 米范围内; 垃圾箱房周	1	0.2	
			围 2 米范围内); 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			
		55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 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居民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	2	0.2	
		56	收集运输作业操作不规范, 作业扰民	1	0.2	
		57	清运过程中未封闭运输, 导致生活垃圾有飞扬、调挂和散落现象; 渗滤液跑、冒、滴、漏严重	2	0.2	
		58	清运车辆干湿垃圾未分类收运, 混装混运	2	0.2	
	59	保洁员在垃圾收集中, 未进行干湿分类, 且纯净度低于 85%	2	0.2		

		60	未能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	2	0.2	
安全文明 作业		61	在清运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	0.2	
		62	清运车辆不完好、不整洁，车体有污迹污物，装载容器密闭性不好；运输作业结束后，未 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留有污物	2	0.2	
设施维护		63	收集容器没有防蝇、防臭措施，环境不整洁，有恶臭	1	0.2	
		64	收集设施没有专人管理和保洁，地面有垃圾和污水	1	0.2	
信访投诉（6 分）	及时处置	65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	2	0.2	
	及时回复	66	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2	0.2	
	满意度	67	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2	0.2	
人员设备管理 （2分）	人员	68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1	0.2	
	设备	69	机械设备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1	0.2	
应急保障（4 分）	组织机构	70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	0.2	
	抢险队伍	71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 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	0.2	
	抢险物资	72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0.4	0.2	
	防治扬尘	73	优化道路保洁作业工艺，增加机械化作业频率	0.6	0.2	
	应急值守	74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 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1	0.2	
安全文明（2 分）	安全诚信	75	养护公司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 格并具有相应证书。	0.5	0.5	
	责任体系	7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 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0.5	0.5	
	规范作业	77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0.5	0.5	
	应急处置	78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养护公司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 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 业主。	0.5	0.5	

社会评价 （4分）	新闻媒体	79	被各类新闻媒体曝光责任性事件	1	1	
	上级部门	80	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	1	1	
	第三方测评	81	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	2	0.5	
总分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考核人：

四、投标报价须知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招标文件明确的实施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2.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2.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标的物清单。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内容为准。

12.4 岗位设置说明(如有)

12.4.1 岗位设置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4.2 采购人提供的管理人员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有)，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3 投标报价内容

13.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包括教育培训费用、相关课程制作费用等），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3.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3.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等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3.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对工作量清单中的服务内容进行缩减的；

14.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4.4.3 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容环卫综合保洁管理项目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年）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宣桥镇

1.3 项目内容：宣桥镇道路清扫、公共厕所的保洁、垃圾箱房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

1.4 资金来源：各级财政资金

第 2 条 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2.2 承包范围：按招标文内容细化。

二、合同文件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3.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4.2.5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4.2.6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

4.2.7 宣桥镇市容环卫保洁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4.2.8 宣桥镇市容环卫考核评分标准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6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6.1 按考核办法每月进行监督检查及费用拨付工作。

6.2 甲方项目代表姓名：陈秀萍

职权：负责对项目生产清运全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各项事宜。

第 7 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 乙方项目代表姓名：详见投标文件

职权：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解决处理由承包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四、项目工期

第 8 条 合同工期

8.1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期满是否续约，由甲方决定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8.2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足量清运或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等，甲方依据考核办法进行奖惩。

五、安全生产

第 9 条 安全生产

9.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9.2 甲方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0 条 合同价款

10.1 项目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以实际养护清算审计为准。

10.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乙方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确认。

10.3 凡经甲方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年底清算。

10.4 确定变更价款

10.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作业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0.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0.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

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国家规定。

第 11 条 项目款支付

11.1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支付方式和时：甲方依据新区有关部门提供的季度清运实际产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编报资金计划并支付费用。每季度甲方**最高**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2.5%，由乙方提供发票。（合同总金额的10%留作项目考核及平台人员和车辆租金，在合同期服务期满后一个季度内按考核结果及实际使用情况按实结算，另行支付）。

11.2 最终以实际养护清算审计为准。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 12 条 合同生效时间

1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 13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3.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 1、廉洁协议
-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文明作业责任协议书
- 4、项目报价清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 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相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环保市容局监察室一份。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 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建

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作业手册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作业手册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铭牌，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作业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工况正常，在运输的路段要保证车辆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作业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5、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车辆等做到有序规范。

6、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及大气环境。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2] 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	单位	数量	总价
1	人工清扫道路	m ²	382362.5	
2	镇属公厕保洁管理	座	7	
3	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垃圾房保洁管理（39座）	人次	133	
4	干、湿生活垃圾清运	吨	34360.5	
4.1	干垃圾	吨	24423.05	
4.2	湿垃圾	吨	11417.45	
6	合计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如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6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正反面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②授权代理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本单位
员工证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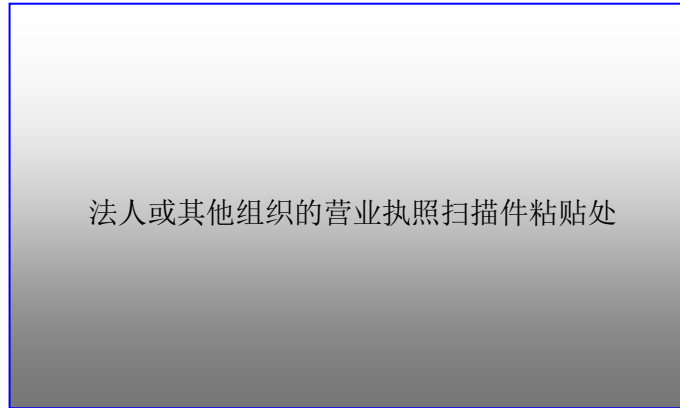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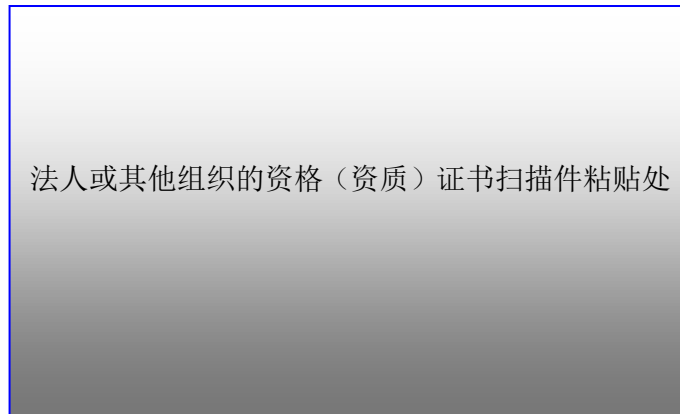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4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致： (采购人)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未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或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但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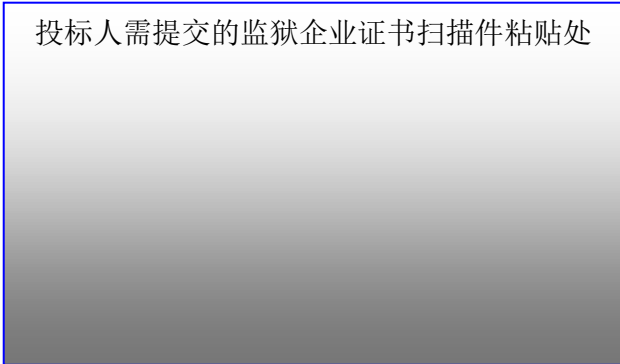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7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年）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项目投标总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人工清扫道路	m ²	382362.5		
2	镇属公厕保洁管理	座	7		2=2.1+2.2
2.1	二类公厕	座	2		
2.2	三类公厕	座	5		
3	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垃圾房保洁管理（39座）	人次	133		
4	干、湿生活垃圾清运	吨	35840.5		4=4.1+4.2
4.1	干垃圾	吨	24423.05		
4.2	湿垃圾	吨	11417.45		
5	合计	/	/		5=1+2+3+4

说明：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响应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5、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报价未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	
6	按规定格式报价或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4.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0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异常低价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6、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分内容		设置 分值 (分)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10
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90 分）		
服务方案	<p>评审内容：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p> <p>评分标准：</p>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30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25分） (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20分） (4) 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15分）	30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p>评审内容：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p> <p>评分标准：</p> (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25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良好，应急预案良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比较清晰的，得（20分） (3)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15分） (4) 重点、难点分析较为简略，应对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10分）	25
人员配置 情况	<p>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人员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1)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服务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得(15分)； (2)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服务能力较好，得（12分）； (3)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服务能力和经验一般，得（9分）； (4)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但整体配置较差，相关服务能力和经验较差，得（6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15

评分内容		设置分值(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p>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评分标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0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8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6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较差。(4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2分)</p>	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p>(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p> <p>(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p> <p>(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p> <p>(4)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p> <p>(5)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p>	5
*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须显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落款日期等）	5
/	/	满分 100分